

合同书（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医技预约平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6-JZCG-G2025-0054）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供方（中标方）：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ZCG-G2025-0054

二、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医技预约平台项目

三、中标（成交）总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大写）：520,000.00
（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所有新建系统/模块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3年。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毕后，验收确认且提供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质保期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采购办（镇、街道招标办）一份，区采购中心一份。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总标的额为 52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项目实施完毕后, 验收确认且提供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质保期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52,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缴纳形式: 履约担保函(保险), 保险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供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 退付办法: 双方配合办理解除保险责任手续并向供方退回保函正本。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因供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2. 供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3.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 供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的。4. 在履约过程中, 因供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5. 供方发生逾期交货、根本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6.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且合同中明确约定此违约情形的责任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 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在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失效或被撤销, 且未能在需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效力的替代担保的, 供方需额外赔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若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

退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退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保证金金额的【5%】。因供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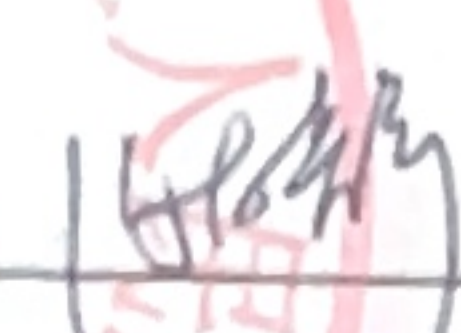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

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2号

2025年 10月 14日

供方（中标方）：（签章）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3号1幢3层8303

2025年 10月 14日

供方户名：北京天助盈通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供方账号：110060971018001477441